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692號

原　　告　洪佳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炯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